

- ❁ 廉政防貪指引－「開標前洩漏採購訊息」案例解析……P1-2
- ❁ 「廉能真讚，幸福到站——廉政關懷列車」推動廉能透明政府……P2
- ❁ 法務部廉政署廉潔教材－「小風的廉潔大冒險」動畫影音……P3
- ❁ 破解圖利陷阱－「頂替同出遊，里民免付費」案例研析……P4
- ❁ 「透明晶質獎」簡介……P5
-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案例研析……P6
- ❁ 消費者保護宣導－「消保劇場 社會毒蜘蛛」……P7
- ❁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民眾陳情檢舉多元管道……P8

廉政防貪指引－違法查詢個資及洩密案例解析

案 例 【 開 標 前 洩 漏 採 購 訊 息 】

案情概述

甲為○○市警案局警務正，於辦理○○勞務採購案時，負責製作招標文件、履約管理及驗收等業務，並知悉友人乙經營之公司有意願參與該標案，甲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竟以電話告知乙該標案之預算金額，造成廠商間之不公平競爭。案經法院判決，甲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檢察官指定之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



風險評估

甲辦理採購相關業務，應遵守保密義務，卻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洩漏應保密之事項，造成廠商間之不公平競爭，顯然欠缺恪遵法紀之觀念。

防制措施

一、內部積極宣導，避免誤蹈法網

承辦人員辦理採購業務時，可能因不熟法令或心存僥倖而洩漏採購應秘密之事項於他人，造成廠商間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發生，應對承辦人員積極宣導並加強法治觀念。

二、案件追蹤管考，留意辦理情形

應針對各承辦人員所承辦之採購案件定期追蹤管考，並留意相關辦理情形，使主管能隨時掌握進度，提升公務效率並避免違失情形發生。



廉能真讚，幸福到站——廉政關懷列車

推動廉能 透明政府

堅持清廉陽光政治
打造智慧城市，提高政府效能。

政府透明 人民有感

落實推動 廉政平臺

公私協力 攜手同廉

守護校園 誠信扎根





觀看 

簡介

故事敘述廉潔使者小風前往克洛珀星球出任務，與充滿正義感的小朋友們共同組成「陽光小隊」，明查暗訪發現星球首長賈新新的秘密，結尾以互動式開放結局引發學習思考，將反賄選及廉潔觀念深植心中。



法務部廉政署
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

<https://acedu.aac.moj.gov.tw/cht/index.php>

「頂替同出遊，里民免付費」案例解析

案情概述

公所每年都會編列預算為里鄰長舉辦聯誼文康活動，一方面聯繫感情，一方面增加里鄰長對當前政策的瞭解，以提供在地居民更好的服務。里鄰長可免費參加這類活動，若不克參加，可簽立切結書同意由配偶或直系血親代理；若有其他里民想要一同出遊，則應自費參加。年度聯誼活動舉辦前，里長阿土伯收到通知，有幾位先前報名的鄰長沒辦法出席。阿土伯心想：「這可怎麼辦好嘍？報名卻沒參加的話，預繳保證金會被沒收耶！」為了不讓那幾位鄰長的保證金被沒收，阿土伯決定找不具參加資格的旺伯等 9 位里民來頂替。

活動日當天，參加者必須在報到名冊上簽名，阿土伯偽造原本報名的鄰長簽名，讓公所承辦人誤以為參加者都符合資格，除了損害里鄰長聯誼活動費核銷的正確性，也讓旺伯等人參加活動，並獲得免付旅費的不法利益，合計約新臺幣 3 萬餘元。最後，冒名頂替被發現，阿土伯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



溫馨叮嚀

村里長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阿土伯明知旺伯等人，不具備參加活動的資格，卻逕自於聯誼活動報到名冊，偽造原參加人員的簽名，讓旺伯等人獲得參加旅遊的不法利益，被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舉辦里鄰長聯誼活動時，公所承辦人可多向里鄰長宣導相關規定，例如：里鄰長或代理人，臨時因故無法參加，或有其他里民想同行，應依規定辦理手續或繳交費用。活動當天簽到時，可請參加者出示身分證件，核對是否與名冊相符，並將舉辦的活動予以照相留存紀錄，以備日後查考。除了提醒參加者確認參加活動資格，更可以保護公所承辦人執行業務的正確性，開心快樂順利完成聯誼活動。

透明晶質獎

簡介

關於「透明晶質獎」

誕生 - 政府廉能新里程碑

「透明晶質獎」源自 107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國際反貪腐專家建議臺灣制定一套「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機制的激勵措施」，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從 108 年推動「透明晶質獎」試評獎，並在 111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獲得國際審查委員高度肯定，認為「源自廉政風險評估的透明晶質獎是其樹立典範作用的新創措施，鼓勵各機關建構更有系統性的方法來定期進行廉政風險評估」。108-111 年累積 61 個公務機關參獎的實證經驗，自 112 年獲得行政院支持，推動為全國性的正式獎項。

激勵 - 創設國家級獎項

為鼓勵各機關致力追求更好的廉能治理，積極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透過舉辦「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頒發行政院獎座、獎狀，並提供團體獎金，獎勵績效卓著之行政團隊，藉此樹立標竿學習楷模，進而帶動其他機關效法典範，促進廉政良善治理全面躍升，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感。

參與 - 公正第三方評選

透過外部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與實地評核，包括簡報詢答、書面資料檢閱、措施流程檢視、員工個別晤談、意見交流座談等嚴謹過程，採選優秀獲獎機關。獎項之評核標準包含「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資訊與行政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廉政成效的展現」及「廉能創新與擴散」。



效益 - 廉能治理典範傳承

藉由「透明晶質獎」具體展現各級政府機關廉能透明措施成果，引導公務團隊於施政過程中以廉能為榮，在首長的持續支持下，有效提升行政透明並機先辨識廉政風險，強化風險防制機制與導入廉能創新作為，透過廉能治理標竿機關經驗分享發揮正面影響力，引領其他政府機關相互學習，傳遞正向能量，全面提升民眾對政府清廉的信賴；未來期盼有更多的行政機關（構）主動來參與「透明晶質獎」，凝聚首長與同仁間的廉能共識，一同打造廉能政府。

獎座設計

徵選活動

為使獎座的設計能彰顯「透明晶質獎」設立意涵，特舉辦設計徵選活動，由全國政風同仁發揮創意，以「廉能政府、透明臺灣」為主軸，設計象徵廉潔透明意象之獎座，進而表彰對獲獎機關之肯定。

設計理念

運用宇宙藍、金色、透明等色彩，設計帶有廉潔意涵的潮流線條，代表臺灣跟隨國際浪潮，追求透明廉潔的訴求與世界接軌的願景及決心。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案例研析

案情概述

○○區公所農業課公務員楊步棋，渠係負責審核農用許可相關之業務。100年2月10日晚上與國小同學李巧巧到知名餐廳用餐，巧遇承包該公所路樹修剪廠商李爾郁，雙方互打招呼後，逕自回座用餐。當日楊員與同學消費額共計1,100元，孰料結帳時發現廠商李爾郁已代為結帳並先行離去，致公務員楊員不及拒絕收受。翌日，楊員至公所上班後，即立刻報告其區長，並知會公所政風室，完成登錄，並於2月12日將1,100元歸還廠商李爾郁。

本案例中公務員楊步棋因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極為瞭解並恪遵該規範，於發現廠商代為結帳後，即立刻報告其長官，並知會該所政風室，完成拒收餽贈登錄，故能免責，茲分述如下：

研析 1

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七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二點第二項又規定，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本案路樹修剪廠商李爾郁，因與公所已訂立路樹修剪承攬之業務關係，應為前揭規定之關係人，蓋公務員楊步棋對於廠商李爾郁代為結帳不得接受。

研析 2

按又本規範第七點但書規定，1.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2.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3.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則不在此限，亦即例外可以參加飲宴。而本案公務員楊步棋係與國小同學李巧巧一起用餐，並非參加上開情形之飲宴，並不適用例外規定，故應予拒絕，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小結

按本案例中公務員楊步棋因飲宴而受廠商代為付款，雖非事前接受邀請飲宴應酬，惟廠商李爾郁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七點規定之不得參加飲宴應酬之職務有利害關係人，且確有為楊步棋飲宴付款事實，因此基於維護公務廉潔自持形象，對於不及退還之帳款，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並將代付金額退回，才得以免責。

結語

公務員對於廠商之邀宴，無論是否與其執行業務有關，皆應謹守分際，予以拒絕，避免產生不必要的麻煩；遇有邀宴，應即報告長官，知會政風，以維護公務員清廉自持形象。

消費者保護宣導

「消保劇場 __ 社會毒蜘蛛」

全國消費者保護專線 1950

消保劇場

觀看 👁️

不輕易相信不實手遊行銷廣告！
沒有公開實際機率，
就要提高警覺 心態要把關，
學會克制不要上癮。

手遊寶物中獎機率不實

行銷術語不要輕易地相信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民眾陳情檢舉多元管道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檢舉服務專線 0800-286-586

檢舉管道

電子信箱 gechief-p@mail.moj.gov.tw
郵政信箱 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機關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法務部廉政署）
機關總機 (02) 2314-1000

最高檢舉獎金 新臺幣1,000萬元



相關資訊請至官網查詢 www.aac.moj.gov.tw

廣告